





職場霸凌防治專章新制規定重點



1 明定職場霸凌定義

- 1 勞動場所執行職務
- 2 具職務或權勢關係
- 3 逾越正常合理業務範圍
- 4 持續性或反覆發生
- 5 危害他人身心健康

以上五大要件須同時符合、缺一不可。

2 雇主防治措施義務



- 雇主應依事業單位規模訂定申訴管道、規範。
- 公開揭示等不同防治措施。

3 建立申訴調查處理機制

- 強化職場霸凌內部申訴、調查（或協調）、申復處理機制。
- 調查人員應遵守之利益迴避事項。
- 提供申訴人協助及保護措施。

4 明定雇主通報義務



- 1 受理申訴案件進行通報。
- 2 處理結果進行通報，含協調或調查及申復等結果。

5 外部申訴管道

- 最高負責人為被申訴人，勞工可直接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訴。
- 透過外部申訴、調查及處理。



承攬管理責任再升級！

職安法第27條

擴大保護範圍 × 加強源頭管制

NEW

擴大保護範圍

勞工 + 其他工作者

擴大共同作業認定範圍，納入自營作業者

NEW

落實源頭管理



新增進場管制措施

原事業單位應管制機械、設備、器具及人員進場



原事業單位應採取 6 大防災措施

- ☐ 1. 設置協議組織
- ☐ 2. 工作之連繫及調整
- ☐ 3. 工作場所之巡視
- ☐ 4.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指導及協助
- ☐ 5. 機械、設備、器具及人員進場管制
- ☐ 6. 其他防災必要事項

工程安全新制：源頭管理與人員訓練

工程全生命週期風險管理



規劃設計



施工規劃



施工階段

階段一

規劃設計階段：業主交付規劃設計時，應編製安全衛生圖說規範、量化編列費用、並製作安全分析報告。

階段二

施工規劃階段：業主交付施工時，需要求施工者依前階段報告實施風險評估，採取預防措施，納入施工計畫確實執行。

階段三

施工階段：工程業主必須指派專責人員或委託專業機構，進行現場監督及查證工作。

進場作業人員安全訓練

臺灣職安卡



強制安全訓練：人員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，應接受指定之營造作業安全訓練，建立基本安全門檻。



免除重複訓練：依規定接受相當程度訓練者 (如業務主管、管理員或管理師等)，得予免除重複受訓。



時程提醒：本規定緩衝一年，將於116年7月1日施行